

## 企業管治報告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常規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大部分守則條文及原則。有關偏離之具體原因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闡釋。

### 1. 董事

#### a. 組成及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舉行七次會議，大致上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現時由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鍾育升（主席）		7/7
鍾桐琇		7/7
郭泰佑		7/7
曾秀芬		7/7
顧渝生		7/7
蔡乃坤（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4/4 （附註1）
林炳煌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4/4 （附註1）
陳鎮豪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4/4 （附註1）
曾郁妮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3/3 （附註2）
<b>非執行董事</b>		
王祖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2/3 （附註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卓豪		7/7
李智聰		7/7
鄭榮輝		7/7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共四次董事會會議。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期間舉行共三次董事會會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1. 董事（續）

#### b.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透過指示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就。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方針，確保業務營運獲妥善監察。董事會保留關於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要交易之決策權。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事宜委派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不同營運範疇之部門主管處理。

####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鍾育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蔡乃坤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之間除業務關係之外概無其他關係。主席領導董事會，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日常管理、制定政策及企業管理職能，以及制定本集團策略。

#### d.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據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不論細則條文所訂，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致使（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論是否按指定年期委任，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修訂亦包括更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宣稱彼等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f. 資料提供及取用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議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送交各董事。

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及時地提供充份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個別和獨立地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取得更多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2. 董事委員會

#### a.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及李智聰先生。鍾育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循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政策。該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以檢討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 b.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成員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卓豪先生擔任主席。陳先生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並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循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核數師審計之性質和範圍、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賬目及本集團之會計和財務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末期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與本集團核數師及管理人員接觸。

####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原因為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兼任，當中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核本身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3. 問責及審核

#### a.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導致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會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列於年報第52頁之核數師報告中。

#### b.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系統之有效性。

#### c.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酬金如下：

提供服務	酬金已付／應付 港元
審核服務	1,030,000
非審核服務	115,000
	<hr/>
	1,145,00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